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发布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简称：

法定名称：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华泰财险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三）注 册 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四区 43 层 03 单元

（四）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9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

（六）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609550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927,568,048.54	458,279,27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98,888,954.43	163,492,24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
应收利息	4	77,545,389.78	66,814,757.93
应收保费	5	264,399,349.22	282,615,605.23
应收代位追偿款	6	14,488,223.45	443,837.24
应收分保账款	7	482,712,545.26	398,859,922.6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	322,502,913.93	322,658,405.2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	615,169,350.12	393,890,646.65
定期存款	10	635,209,931.16	303,176,29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2,397,695,996.50	2,879,339,50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97,092,696.37	431,992,336.59
应收款项投资	13	1,390,666,700.00	9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400,000,000.00	608,5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		-
固定资产	17	68,470,540.28	53,040,863.13
无形资产	18	6,703,162.61	5,652,113.23
独立账户资产	19	3,467,411,623.12	3,514,142,98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95,780,076.32	84,862,387.06
其他资产	21	321,982,275.25	238,247,434.62
资产总计	22	12,684,287,776.34	11,146,028,605.05
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783,700,000.00	853,600,000.00
预收保费	24	239,342,202.76	216,587,028.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	119,748,263.48	84,048,001.11
应付分保账款	26	704,676,480.25	586,244,042.31
应付职工薪酬	27	192,202,003.46	158,892,004.96
应交税费	28	64,948,270.15	49,466,685.50
应付赔付款	29	47,026,160.46	50,150,767.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	2,413,081,344.16	2,240,417,983.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	2,040,217,992.33	1,613,412,72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	-
独立账户负债	34	3,467,411,623.12	3,514,142,982.14

其他负债	35	241,008,255.97	226,279,852.07
负债合计	36	10,313,362,596.14	9,593,242,070.4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7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	30,068,698.36	261,691.22
盈余公积	39	34,085,648.19	5,252,484.34
一般风险准备	40	34,085,648.19	5,252,484.34
未分配利润	41	272,685,185.46	42,019,87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2,370,925,180.20	1,552,786,534.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3	12,684,287,776.34	11,146,028,605.05

(二) 利润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4,748,415,867.77	1,671,933,024.59
已赚保费	2	4,462,786,653.28	1,583,740,982.23
保险业务收入	3	5,719,918,142.42	2,021,562,441.01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128,398,622.16	27,753,257.25
减：分出保费	5	1,084,312,637.48	300,864,864.3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172,818,851.66	136,956,594.47
投资收益	7	322,001,972.05	75,923,620.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	-56,890,077.98	8,320,328.70
汇兑收益(损失)	9	1,336,430.70	-4,080,163.28
其他业务收入(损失)	10	19,180,889.72	8,028,256.03
二、营业支出	11	4,432,482,834.33	1,620,503,051.46
赔付支出	12	2,563,485,332.12	866,764,043.4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3	309,775,189.50	153,801,299.6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426,789,766.86	78,393,815.7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219,255,521.05	-29,751,356.88
分保费用	16	29,920,781.57	5,395,66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	305,552,035.96	110,750,765.69
手续费支出	18	744,692,075.44	262,524,342.31
业务及管理费	19	1,306,656,169.74	526,927,993.5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	423,880,701.27	107,840,116.39
其他业务成本	21	4,509,015.35	949,913.27
资产减值损失	22	3,789,069.11	686,570.68
三、营业利润	23	315,933,033.44	51,429,973.13
加：营业外收入	24	7,119,824.36	6,760,342.58
减：营业外支出	25	2,181,533.89	585,732.10

四、利润总额	26	320,871,323.91	57,604,583.61
减：所得税费用	27	32,539,685.46	5,079,740.22
五、净利润	28	288,331,638.45	52,524,843.39
六、每股收益	29	0.187	0.0350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0.187	0.03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2	29,807,007.14	261,691.22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	318,138,645.59	52,786,534.61

（三）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	5,700,355,974.07	2,207,284,484.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0,988,310.84	158,342,88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741,344,284.91	2,365,627,366.8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	2,493,870,707.28	902,802,169.83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	220,097,607.02	293,883,617.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710,242,664.68	301,955,69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682,240,546.49	230,821,01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353,523,473.19	136,071,720.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797,740,778.70	196,426,20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5,257,715,777.36	2,061,960,42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83,628,507.55	303,666,93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6,443,252,336.21	3,652,010,223.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500,641,794.84	321,254,110.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41,054,566.34	2,897,65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6,984,948,697.39	3,976,161,98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7,338,517,469.28	6,211,770,55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9,134,094.49	23,069,795.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3,467,053.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411,118,617.20	6,234,840,35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26,169,919.81	-2,258,678,36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	-	85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500,000,000.00	2,35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7	88,356,787.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88,356,787.9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411,643,212.02	2,353,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	186,971.15	-2,057,69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469,288,770.91	396,530,87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458,279,277.63	-
加：业务转移收入	33	-	61,748,402.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27,568,048.54	458,279,277.6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报单位: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261,691.22	5,252,484.34	5,252,484.34	42,019,874.71	1,552,786,534.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261,691.22	5,252,484.34	5,252,484.34	42,019,874.71	1,552,786,53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0	29,807,007.14	28,833,163.85	28,833,163.85	230,665,310.75	818,138,645.59
(一) 净利润	-	-	-	-	288,331,638.45	288,331,638.4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29,807,007.14	-	-	-	29,807,007.1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9,807,007.14	-	-	288,331,638.45	318,138,645.5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8,833,163.85	28,833,163.85	-57,666,327.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8,833,163.85	-	-28,833,163.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8,833,163.85	-28,833,163.85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30,068,698.36	34,085,648.19	34,085,648.19	272,685,185.46	2,370,925,180.20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00	261,691.22	5,252,484.34	5,252,484.34	42,019,874.71	1,552,786,534.61
(一) 净利润			-	-	52,524,843.39	52,524,843.3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61,691.22	-	-	-	261,691.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1,691.22	-	-	52,524,843.39	52,786,534.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0	-	-	-	-	1,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	-	-	-	1,5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5,252,484.34	5,252,484.34	-10,504,968.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252,484.34		-5,252,484.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252,484.34	-5,252,484.34	-
3.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261,691.22	5,252,484.34	5,252,484.34	42,019,874.71	1,552,786,534.61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指企业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

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日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金融资产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1.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6.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6.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6.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6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附属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3%	19.40%
电子设备及附属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

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5、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5.1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15.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险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

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按照如下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持有的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

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15.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

准备金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航空险、核能保险、机器损坏险、石油保险、房屋保险和其他保险。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16.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

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本公司采用行业公布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值。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

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及比例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该项准备金。

（3）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险种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6.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

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7、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7.2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9、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

20、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20.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0.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

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0.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等，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0.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等。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

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6、企业合并

2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7、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27.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

本公司需要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7.2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7.3 重大精算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计量假设需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1) 费用率：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2) 折现率：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摊销。

(3) 首日费用：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分保费用支出及支付给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交强险道路救助基金。

(4) 赔付率：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5)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 3%，未决赔款准备金为 2.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7.4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金额。

27.5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1) 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2)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3) 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28、主要税项

2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 5% 税率缴纳。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责任保险。此外，经税务总局特别批复（财税[2008]166 号），本公司的部分短期人身保险产品也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

28.2 所得税

本公司使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无

<五>或有事项

1、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等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92,619.99	29,227,260.98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14,585,654.12	19,552,104.31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6,511,626.96	8,248,345.14
3 年以上	5,811,542.22	4,352,665.67

合 计	57,001,443.29	61,380,376.10
-----	---------------	---------------

<六>表外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2012 年本公司再保分出金额居于前三位的保险公司，分出共计 55,627.39 万元，占分出保费的 51%。

<八>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下述明细项目中“上年发生额”指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交易性债券投资		
国债		6,000,000.00
金融债	30,354,000.00	
企业债	433,376,249.30	157,492,243.80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35,158,705.13	
合 计	698,888,954.43	163,492,243.80

2、应收保费

金额单位：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26,335,707.82	239,247,169.53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25,381,727.91	26,513,186.32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191,395.00	17,927,494.73
1 年以上	15,775,766.77	14,355,966.10
合 计	281,684,597.50	298,043,816.68
减：坏账准备	17,285,248.28	15,428,211.45
净 额	264,399,349.22	282,615,605.23

3、应收代位追偿款

金额单位：元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13,481,505.64	151,092.98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50,662.52	164,205.0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54,238.87	382.16
1 年以上	212,523.63	134,470.98
合 计	14,497,605.62	450,151.13
减：坏账准备	9,382.17	6,313.89
净 额	14,488,223.45	443,837.24

4、定期存款

金额单位：元

到期期限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289,931.16	3,176,290.5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31,92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00,00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635,209,931.16	303,176,290.54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可供出售债券	1,764,093,258.70	2,068,513,647.00
国债	587,047.50	586,228.50
金融债券	1,085,514,000.00	1,304,953,500.00
企业债券	464,639,211.20	412,737,918.50
次级债券	213,353,000.00	319,996,000.00
短期融资券		30,240,000.00
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3,602,737.80	811,451,064.36
基金	234,270,908.19	418,770,797.22
股票	399,331,829.61	392,680,267.14
合 计	2,397,695,996.50	2,879,964,711.36
减：坏账准备		625,210.00
净 额	2,397,695,996.50	2,879,339,501.36

6、债券投资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元

到期期限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061,303.07	9,105,582.0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9,273,649.6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5,841,109.9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20,540,483.8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2,943,245.18	57,898,689.53
5 年以上	47,911,567.65	10,646,862.29
合 计	463,730,249.30	163,492,243.80

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元

到期期限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97,157.50	45,286,5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1,928,000.00	586,228.5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38,916,990.00	513,767,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5,014,562.00	320,649,543.5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63,045,819.50	124,056,830.00
5 年以上	934,490,729.70	1,064,167,545.00
合 计	1,764,093,258.70	2,068,513,647.00

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额单位：元

到期期限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3,017,252.7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887,825.48	33,033,954.3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0,111,943.49	37,826,628.1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11,394,154.6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000,000.00	
5 年以上	294,075,674.64	249,737,599.46
合 计	497,092,696.37	431,992,336.59

6.4 应收款项投资

金额单位：元

到期期限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2年（含2年）	5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000,000.00	7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25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250,000,000.00
5年以上	1,070,666,700.00	620,000,000.00
合 计	1,390,666,700.00	940,000,000.00

7、其他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赔款	186,469,925.27	140,951,294.20
其他应收款	42,890,761.00	31,161,765.97
应收共保账款	43,590,276.14	23,962,291.90
待摊费用	19,133,038.76	17,077,946.60
存出保证金	19,544,234.98	17,073,367.69
长期待摊费用	11,802,409.30	8,918,614.53
其他	447,613.92	449,703.78
小计	323,878,259.37	239,594,984.67
减：坏账准备	-1,895,984.12	-1,347,550.05
合计	321,982,275.25	238,247,434.62

8、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债券	289,800,708.90	288,421,314.45
次级债券	207,291,987.47	143,571,022.14
合 计	497,092,696.37	431,992,336.59

9、应收款项投资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华泰保利能源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华泰招商供电	250,000,000.00	
华泰国电江苏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华泰云投糯扎渡	140,000,000.00	
华泰北京不动产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人保滨海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平安华能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人保向莆铁路	50,000,000.00	
国寿大唐发电	50,000,000.00	
光大永明营口港	50,000,000.00	
国寿陕煤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华泰策略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寿京能清洁能源	10,666,700.00	
合计	1,390,666,700.00	940,000,000.00

10、存出资本保证金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存出资本保证金账面余额4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开 户 行	年限	人民币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1个月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第一营业部	61个月	30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证券	643,700,000.00	703,600,000.00
合计	783,700,000.00	853,600,000.00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面值人民币790,000,000.00元的债券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的质押品，到期日均在30天以内。

12、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154,953,614.16	40,730,139.20	7,305,543.91	188,378,209.45

其中：机器设备	26,026,795.65	8,039,797.34	1,787,169.65	32,279,423.34
电子设备及附属设备	81,646,860.22	20,228,076.65	2,622,571.58	99,252,365.29
运输设备	47,279,958.29	12,462,265.21	2,895,802.68	56,846,420.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912,751.03	22,487,737.01	4,492,818.87	119,907,669.17
其中：机器设备	15,640,509.39	4,021,945.72	540,486.16	19,121,968.95
电子设备及附属设备	64,337,089.88	11,125,551.17	2,038,318.30	73,424,322.75
运输设备	21,935,151.76	7,340,240.12	1,914,014.41	27,361,377.4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附属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040,863.13			68,470,540.28
其中：机器设备	10,386,286.26			13,157,454.39
电子设备及附属设备	17,309,770.34			25,828,042.54
运输设备	25,344,806.53			29,485,043.35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17,308,693.50	5,530,093.80		22,838,787.30
其中：软件	17,308,693.50	5,530,093.80		22,838,787.3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656,580.27	4,479,044.42		16,135,624.69
其中：软件	11,656,580.27	4,479,044.42		16,135,624.6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52,113.23			6,703,162.61
其中：软件	5,652,113.23			6,703,162.6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应付职工薪酬	34,925,644.50	27,146,067.82
2、未决赔款准备金	31,759,783.39	31,759,783.39
3、坏账准备	6,196,315.62	5,240,370.45
4、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42,437.32	
5、其他	20,830,895.78	22,960,607.76
合 计	105,855,076.61	87,106,829.4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0,082.1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5,000.29	88,980.57
3、其他		75,379.61
合 计	10,075,000.29	2,244,442.36

(2) 本公司全部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80,076.32	84,862,38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08,584,271.28	551,240,275.24	532,146,652.73	127,677,893.79
二、职工福利费		21,102,560.39	21,102,560.39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53,643.77	24,140,142.67	23,765,381.97	1,928,404.4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637,308.81	50,256,074.13	48,949,641.48	5,943,741.46
3、年金缴费	27,810,335.13	10,566,055.90		38,376,391.03
4、失业保险费	556,050.27	3,909,591.47	3,785,029.91	680,611.83

5、工伤保险费	77,458.54	1,211,264.26	1,178,079.82	110,642.98
6、生育保险费	135,506.03	1,700,686.04	1,601,578.63	234,613.44
四、住房公积金	2,563,613.65	28,764,079.04	29,231,964.28	2,095,728.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20,906.74	10,796,928.93	8,625,489.39	14,592,346.28
六、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七、其他	552,910.74	2,601,143.14	2,592,424.11	561,629.77
合 计	158,892,004.96	706,288,801.21	672,978,802.71	192,202,003.46

16、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税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067,325.56	2,070,363.72
营业税	44,193,356.12	38,581,47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7,660.56	2,276,795.49
其他	7,519,927.91	6,538,048.08
合 计	64,948,270.15	49,466,685.50

17、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40,417,983.85	2,030,810,726.33		10,376,409.83	1,847,770,956.19	2,413,081,344.16
原保险合同	2,197,212,062.88	2,003,993,319.45		10,376,409.83	1,844,513,078.63	2,346,315,893.87
再保险合同	43,205,920.97	26,817,406.88			3,257,877.56	66,765,450.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3,412,722.23	1,482,444,380.09	841,094,558.40		214,544,551.59	2,040,217,992.33
原保险合同	1,566,227,906.25	1,432,197,518.68	831,799,545.44		195,976,720.28	1,970,649,159.21
再保险合同	47,184,815.98	50,246,861.41	9,295,012.96		18,567,831.31	69,568,833.12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81,271,541.15	531,809,803.01	1,681,679,890.31	558,738,093.54
原保险合同	1,872,255,053.53	474,060,840.34	1,674,295,379.88	522,916,683.00
再保险合同	9,016,487.62	57,748,962.67	7,384,510.43	35,821,410.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9,623,319.94	600,594,672.39	1,095,838,957.88	517,573,764.35
原保险合同	1,390,534,049.15	580,115,110.06	1,063,790,766.62	502,437,139.63
再保险合同	49,089,270.79	20,479,562.33	32,048,191.26	15,136,624.72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金额单位：元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 435, 491, 371. 34	1, 082, 655, 029. 1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67, 824, 441. 19	432, 857, 012. 34
理赔费用准备金	67, 333, 346. 68	50, 715, 864. 72
合 计	1, 970, 649, 159. 21	1, 566, 227, 906. 25

18、其他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90,415,592.47	102,692,783.99
预提费用	110,833,612.51	85,605,024.03
卫星发射保险基金	21,713,790.23	21,624,471.83
应付共保账款	16,484,866.06	14,680,210.83
存入保证金	922,771.58	835,099.76
其他	637,623.12	842,261.63
合 计	241,008,255.97	226,279,852.07

19、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5,591,519,520.26	1,993,809,183.76
再保险合同	128,398,622.16	27,753,257.25

合 计	5,719,918,142.42	2,021,562,441.01
-----	------------------	------------------

(2)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2,346,230,614.19	936,688,353.92
交强险	1,079,820,523.50	441,392,959.92
企财险	509,264,385.41	151,000,226.93
货物运输险	373,689,428.27	124,790,802.73
责任险	432,391,866.35	115,429,116.37
意外伤害险	303,319,908.48	99,729,410.23
工程险	124,037,650.51	46,301,792.71
机损险	101,400,690.66	35,678,946.77
家财险	245,426,609.84	16,281,444.89
船舶险	30,594,124.35	10,816,753.06
房屋险	15,298,251.96	5,560,888.23
保证险	8,525,393.58	2,004,489.69
其他险种	21,520,073.16	8,133,998.31
合计	5,591,519,520.26	1,993,809,183.76

(3)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险代理	3,271,978,506.33	1,224,793,149.85
直销	1,402,622,024.07	497,660,835.48
经纪人渠道	916,918,989.86	271,355,198.43
合 计	5,591,519,520.26	1,993,809,183.76

20、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540,829,878.78	858,077,654.02
再保险合同	22,655,453.34	8,686,389.45

合 计	2,563,485,332.12	866,764,043.47
-----	------------------	----------------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2,540,829,878.78	858,077,654.02
分保赔款支出	22,655,453.34	8,686,389.45
合 计	2,563,485,332.12	866,764,043.47

21、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04,405,749.72	63,226,518.82
再保险合同	22,384,017.14	15,167,296.92
合 计	426,789,766.86	78,393,815.74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2,831,410.48	32,553,730.6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56,857.28	17,062,731.5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617,481.96	13,610,056.72
合 计	404,405,749.72	63,226,518.82

22、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金额单位: 元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06,091,665.11	-37,309,423.64
再保险合同	13,163,855.94	7,558,066.76
合 计	219,255,521.05	-29,751,356.88

23、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金额单位: 元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49,296,323.67	135,848,128.05

再保险合同	23,522,527.99	1,108,466.42
合 计	172,818,851.66	136,956,594.47

24、投资收益

金额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79,002,873.47	9,430,94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22,699,042.32	31,380,86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5,167,832.30	9,052,903.19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48,556,671.37	12,420,334.10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64,800,545.90	15,679,75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156.17	4,151,807.66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8,252,149.48	-6,192,988.99
合 计	322,001,972.05	75,923,620.91

2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金额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权型投资	5,685,344.88	8,320,328.70
股权型投资	-62,575,422.86	
合 计	-56,890,077.98	8,320,328.70

26、业务及管理费

(1) 按照费用项目列示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23,872,793.06	255,320,136.04
办公及差旅	175,078,459.20	82,926,690.30
业务招待费	98,960,815.46	31,418,551.90
税金及车船使用费	66,510,458.74	29,060,837.52
租金费用	54,925,461.96	22,712,020.86
业务宣传费	13,381,049.79	22,122,937.30
水电及物业费	12,137,456.98	5,014,300.4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4,707,697.86	15,939,369.06
咨询费	23,156,746.28	9,530,468.90
计提救助基金	21,596,410.23	8,827,859.12
资产管理费	18,549,506.07	5,170,037.26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238,363.18	5,029,682.53
修理费	6,786,540.61	2,955,411.93
保险业务监管费	5,037,901.30	2,919,257.63
无形资产摊销	4,479,044.42	1,079,256.31
其他	120,237,464.60	26,901,176.48
合 计	1,306,656,169.74	526,927,993.58

(2) 2012 年, 公司根据总部及分公司各部门按工作量法确认的比例将业务及管理费分摊到保险业务、投资业务, 进而再将保险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按照在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分摊到各险种。

业务及管理费在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之间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承保业务	1,282,022,737.24	517,337,443.67
投资业务	24,633,432.50	9,590,549.91
合 计	1,306,656,169.74	526,927,993.58

27、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保费资产减值损失	1,857,036.83	1,220,688.78
应收分保账款资产减值损失	1,380,529.93	-1,118,770.17
其他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548,434.07	-42,937.88
应收代位追偿款资产减值损失	3,068.28	2,37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625,210.00
合计	3,789,069.11	686,570.68

28、营业外收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218,113.31	330,322.86
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81,457.96	71,203.96
其他	607,459.28	42,144.24
罚款收入	22,910.00	32,555.75
政府补助	6,189,883.81	6,284,115.77
合 计	7,119,824.36	6,760,342.58

其中，政府补助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上海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政府补贴	116,083.81	284,115.77
上海市政府补贴	5,141,300.00	6,00,000.00
其他	932,500.00	
合 计	6,189,883.81	6,284,115.77

29、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130,231.63	108,361.72
捐赠支出	12,370.00	1,560.00
罚款支出	1,050,591.82	257,591.00
其他	988,340.44	218,219.38
合 计	2,181,533.89	585,732.10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599,696.94	8,901,79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60,011.48	-3,822,058.69
合 计	32,539,685.46	5,079,740.22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金额单位：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润总额	320,871,323.91	57,604,583.6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217,830.98	14,401,145.90
非应纳税收入	-67,516,546.40	-15,652,712.8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8,766,257.45	6,331,307.1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072,143.43	
合 计	32,539,685.46	5,079,740.22

31、每股收益

本公司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独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00元。本年度公司净利润288,331,638.45元。

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87元。

32、外币折算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2012年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1,336,430.70元。

33、综合收益

金额单位：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57,365.78	350,67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0,142,322.22	-88,980.5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891,963.58	
合 计	29,807,007.14	261,691.22

34、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车险、非车险和其他险种。这些报告分部是按产品和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报告信息

本年数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车险	非车险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76,934,794.07	1,185,851,859.21	285,629,214.49	4,748,415,867.77
二、营业支出	3,276,013,877.48	1,124,829,802.42	31,639,154.43	4,432,482,834.33
其中：保险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84,853,587.69	122,680,658.12	-	207,534,24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	920,916.59	61,022,056.79	253,990,060.06	315,933,033.44
营业外收支	-	-	4,938,290.47	4,938,290.47
四、利润/(亏损)总额	920,916.59	61,022,056.79	258,928,350.53	320,871,323.91
五、资产：				
可分配资产	453,565.87	1,698,818,816.11	-	1,699,272,381.98
不可分配资产	-	-	10,985,015,394.36	10,985,015,394.36
资产合计	453,565.87	1,698,818,816.11	10,985,015,394.36	12,684,287,776.34
六、负债：				
可分配负债	2,658,012,694.88	2,906,079,748.56	-	5,564,092,443.44
不可分配负债	-	-	4,749,270,152.70	4,749,270,152.70
负债合计	2,658,012,694.88	2,906,079,748.56	4,749,270,152.70	10,313,362,596.14

35、投资连结产品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华泰集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业务转移日向本公司转移的资产和负债时转入形成。

本公司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包括华泰理财一号人身交通意外保险(以下简称“华泰一号”)、华泰理财三号人身交通意外保险(以下简称“华泰三号”)、华泰稳健投资型交通意外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华泰稳健”)。

华泰一号系按照保监会备案的《关于报批华泰理财一号人身交通意外保险的请示》(华保字[2005]184 号)的产品会计核算办法核算和列报。华泰三号、华泰稳健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应保险产品合同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核算和列报。

上述产品都为保险保障加投资管理的非寿险投资型保险产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产品账户，单独核算。投资收益和风险均由投保人承担。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

华泰一号于 2006 年 5 月发售，投资对象以短期、中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新股申购为主。独立账户费用主要包括：保险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2010 年 12 月，经保监产险[2010]1192 号文批复，华泰一号重新发售，限额 30 亿元。

华泰三号于 2007 年 5 月发售，主要投资于基金和新股申购。独立账户费用主要包括：保险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华泰稳健于 2007 年 8 月份发售。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30%-7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30%-70%，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的 5%。独立账户费用主要包括：保险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

(2) 独立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账户	设立时间	份额（百万）	金额单位：元
			单位净资产
华泰一号	2006 年 5 月 31 日	2,795.76	1.00
华泰三号	2007 年 5 月 18 日	48.04	1.25
华泰稳健	2007 年 8 月 21 日	318.34	0.98

(3) 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资产	华泰一号	华泰三号	华泰稳健	合计
货币资金	236,054,121.95	10,993,324.48	22,433,445.75	269,480,89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8,485,551.18	49,329,183.98	288,382,901.62	3,096,197,63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应收利息	50,067,682.54	1,616.03	854,302.39	50,923,600.96
其他	772,613.50	36,879.70	-	809,493.20
合计	3,095,379,969.17	60,361,004.19	311,670,649.76	3,467,411,623.12
负债				
卖出回购证券款	296,999,314.50	-	-	296,999,314.50
其他负债	2,623,385.96	129,596.62	866,090.24	3,619,072.82
实收基金	2,795,757,268.71	48,037,131.14	318,341,445.04	3,162,135,844.89
保户收益	-	12,194,276.43	-7,536,885.52	4,657,390.91
合计	3,095,379,969.17	60,361,004.19	311,670,649.76	3,467,411,623.12

(4) 投资型保险产品保费收入的确认

投资型保险产品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产品的保险责任部分全部为人身交通意外保险；每日应计提的保费收入=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费率÷当年天数。华泰一号保险费率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由 0.03%变更为 0.1%，华泰 3 号及华泰稳健均为 0.03%。

(5) 独立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独立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保单条款而向保

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金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相应费用=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费率÷当年天数，具体费率如下：

	账户资金管理费%
华泰一号	0.75
华泰三号	1.50
华泰稳健	1.57

（6）独立账户资产的估值原则

华泰一号资产估值原则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估值日，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未上市股票和有限售流通条件的股票以其成本估值；除此之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以及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价；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华泰三号、华泰稳健资产估值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和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估值；有限售流通条件的股票华泰三号按成本估值，华泰稳健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市价净价估值；以及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价；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偿付能力风险

公司完全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计算评估偿付能力风险。2012 年度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0.83%，偿付能力保持充足。

2. 保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产品定价风险、准备金提取风险、再保险安排不当的风险、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方面加强管理。

（1）产品定价风险。公司通过对保险产品成本核算，厘定费率，费率执行过程中跟踪管理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2）准备金提取风险。公司通过制度管控、过程控制、结果分析三个层面有效控制准备金提取的风险；

（3）再保险安排不当的风险。公司通过搭建再保险制度体系、合理安排再保险业务，有效降低再保险安排不当导致的保险风险的发生；

（4）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从承保、理赔、再保险环节加强管理，预防或化解该类风险。

3. 市场风险

公司从资金运用、保险业务两个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的管理。

（1）资金运用方面。公司通过市场风险暴露值、加权平均久期和加权剩余期限等指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监测，通过市场风险暴露值和市场风险价值（VaR）等指标对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

监测。2012 年 4 季度末，将公司持有的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和债权计划产品计算在内，公司传统型产品账户的市场风险暴露为 50.39 亿元。

(2) 业务方面。针对汽车的零配件价格、维修工时成本的持续上涨，人伤赔偿标准的不断提高，车险赔付率上涨面临多重压力等因素，公司通过限定高风险车型的承保险种和保额，或无优惠折扣等措施控制风险。

4. 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从资金运用、再保险业务两个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的管理。

(1) 资金运用方面。公司通过资产信用级别的投资比例限制和授信额度两个方面对公司传统型产品账户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在投资运营过程中，注意识别、评估、监测交易对手的风险因素，有效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在交易对手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各项投资业务均符合监管规定。

(2) 再保险业务方面。公司订立再保险合同的交易对手有再保险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的直保公司和经纪公司，公司严格审核交易对手资质，并持续关注交易对手资信情况，并采用保费准备金、赔款准备金制度和利用轧差支付制度降低风险。

5. 操作风险

为避免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2012 年度，公司通过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流程、完善信息系统控制、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内部检查及内部审计、强化绩效考核等方式加强管理，控制操作风险。

6. 公司治理方面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单一股东。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确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行为规范，并形成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2012 年，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7. 战略规划失误风险

公司坚定不移地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转型与变革，加强战略规划管理。公司积极从产品特点和客户特点出发，以重点渠道为主，以其它非重点渠道为辅，突出重点渠道，以客户为导向，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在重点渠道确立市场领先的竞争优势，最终实现公司发展的可持续，力争成为细分市场的领导者。截至 2012 年底，公司的保费规模增速高于同期市场水平，承保项下保持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战略规划未发生重大失误和偏差。

8. 声誉风险

2012 年，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闻宣传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积极落实，加强声誉损失风险的管理；公司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理赔投诉处理时效、降低理赔投诉率等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公司未出现影响重大的负面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2 年，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并以制度形式确立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通过建

立业务、财务、风控合规管理等各条线专业管理与各级机构行政管理并行的矩阵管理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健全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力，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于 2012 年对原有制度进行了梳理与重新规范，形成近 200 个制度，涵盖业务、财务、合规、内控及风险等各方面的管理，使得公司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更加符合公司管理的需要。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各类制度的完善，明确了管理规则与流程，为各类风险管理提供了具体的操作规则，促进了风险的有效预防与管理。同时，公司在实践中形成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公司各部门及业务单位在其所在的风险防线内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及要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各司其职并有效配合，推动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2012 年，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得以有效执行。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保费收入居于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

单位: 万元

保费排名	险种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未到期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分险种利润表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342,605.11	21,853,170.29	175,240.67	152,858.94	97,885.42	92.09
2	企业财产保险	50,431.09	70,447,620.96	16,661.85	15,390.93	30,707.71	-2,613.60
3	责任险	43,239.19	13,595,926.90	9,078.78	13,494.06	24,470.92	1,250.26
4	货运险	37,368.94	15,612,240.13	13,210.14	2,952.16	10,182.25	3,804.60
5	意外险	30,331.99	38,542,694.29	5,632.72	6,319.44	3,788.51	-397.05

注:险种按统信系统分类,未到期及未决为12月31日时点数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2 年末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实际资本是 160,516.41 万元，最低资本是 72,687.59 万元，资本溢额是 87,828.82 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 220.83%，比 2011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152.50%增加了 68.33%，主要变动原因是：2012 年公司增资 5 亿元，2012 年公司实现综合收益 1.70 亿元，其中：

- (1) 公司保险业务收益是 1,794.88 万元；
- (2) 公司投资业务产生的综合收益是 27,359.09 万元；
- (3) 其他收益是亏损 3,032.05 元；
- (4) 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动增加 9,090.02 万元。

2012 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六、其他信息

1、2012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交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3 月 28 日，华泰财险转让持有的“华泰保利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给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招商供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

(2) 2012 年 9 月 4 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泰财险转让“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

(3) 2012 年 9 月 4 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泰财险转让“人保向莆铁路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泰财险转让“华泰保利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泰财险转让“华泰招商供电项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

(4) 2012 年 8 月 28 日，华泰财险认购华泰资产管理发起设立的“华泰云投糯扎渡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

(5) 2012 年 9 月 28 日，华泰财险向华泰人寿转让“华泰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

(6) 2012 年，华泰财险与美国安达保险集团（ACE GROUP）累计发生再保险业务，累计金额达到华泰财险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7) 2012 年，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销给华泰财险“国家开发银行 2012 年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十期金融债券”。

华泰财险与其关联方 2012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执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由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一方向保监会报告了情况，并在公司网站信息披露专栏中进行了公告。

注：重大关联交易完整内容请详见公司网站，网址为：

http://pc.ehuatai.com/templates/T_Content15/index.aspx?nodeid=1306&page=ListPage

2、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1) 2012 年 4 月 28 日，华泰财险对云南省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予以公告。

(2) 2012 年 7 月 2 日，华泰财险做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告。

注：重大事项的临时披露完整内容请详见公司网站，网址为：

http://pc.ehuatai.com/templates/T_Content15/index.aspx?nodeid=1307&page=ListPage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